

03 聲請人 邱柏竣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05 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912 號
10 刑事判決之見解，及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
1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針對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，嗣
12 後有無登記參選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，對於國家法益侵害程
13 度之不同，而為不同刑度規定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
14 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
17 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18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19 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
20 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
21 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
22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
23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
24 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
25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
26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27 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
28 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
29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
30 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31 三、經查：

32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選上訴字第

01 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
02 5912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
03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
04 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
06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07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，
08 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
09 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2 大法官 蔡宗珍
13 大法官 朱富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佳微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